

##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柯宗庆先生的通知,柯宗庆先生近日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解除质押情况

柯宗庆先生于2014年的12月8日及2014年12月12日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合计25,080,000股股份(送股及转增后股份数),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二、再质押情况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完成后,柯宗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2日起至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柯宗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52,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3%;本次解除质押25,08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本次质押股份16,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至此,柯宗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7,458,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16%。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